# 附件6：

# 2025年兵地融合与服务南疆发展专项 申报指南

## 一、兵地融合

### **（一）支持方向**

面向石河子、玛纳斯、沙湾兵地融合发展，推动共建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推进农业、医疗等领域相关科技资源共享。重点支持粮棉果蔬高效生产、肉牛（羊）养殖、膜肥药减施、农业遥感及导航定位应用、地方病常见病诊疗等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先支持建设先进技术示范基地。

### **（二）有关要求**

1.支持独立法人单位牵头，必须联合玛沙当地企事业单位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并应围绕优势产业主要环节开展工作，原则上不支持成果转移转化以外的活动。项目申报单位需要有良好的工作前期基础、较强的技术服务团队，拥有项目主要示范推广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在相关区域内推广使用的授权。

2.优先支持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型县市、星创天地等为依托开展相关活动。

3.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4.每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20万元。

5.申报时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服务协议等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二、服务南疆发展

### **（一）支持方向**

结合和墨洛产业园农业发展要求，鼓励相关农业科研机构联合蔬果经营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示范与服务，支持开展园艺果蔬轻简自动绿色高效生产等技术及装备集成示范，推动植保、加工处理等成熟技术及装备组装应用，加强技术培训和现场问题解决，突出节本增效目标。

### **（二）有关要求**

1.支持独立法人单位牵头，组织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应围绕关键共性问题开展工作。项目申报单位应与产业园运营机构（企业）密切合作，拥有相应成果储备、配套技术服务团队，支持运营机构（企业）实现稳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

2.优先支持具有蔬菜果品营销渠道或农产品贮运加工能力的企业参与。

3.优先支持科技人员长期派驻产业园服务，派驻人员不少于2人，年派驻服务时间不少于4人月。与产业园主导产业、主要发展方向无关，在产业园外活动、服务以及不能长期派驻服务的均不得申报。

4.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5.每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30万元。

6.申报时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服务协议等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鲍健 2013261 王欣雨 2069256

电子邮箱：bskjxm@sina.com